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5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受让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转让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发行的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受益权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329,628.55元，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317%/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49.14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的受托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主体为杭州拱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信措施为担保人杭州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融资主体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本计划投资资金可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支出，调整负债结构，偿还借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运营资金等支出。其中，补充融资主体运营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置换流动性资金贷款等运营支出，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运营的资金金额始终不得超过投资本金余额的40%。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融资主体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丛雪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68号1号楼五层F、G区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成立时间	2011-0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93007E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9.14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受让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受益权份额，根据合同约定受让并支付管理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4-01-05

#### （二）交易价格

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317%/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49.14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转让款项在2024年1月10日完成支付。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自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转让方签署生效，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自转让款项支付日起开始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的管理费。

华泰-运河中央公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一笔）到期日是2025年1月14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5日